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江金龍

訴訟代理人 江冠達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星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逾期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